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6-028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杜守颖	独立董事	时间冲突	赵强
丁健	独立董事	时间冲突	赵强
罗丽	董事	时间冲突	欧阳艳丽

公司负责人叶湘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丛树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丛树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0,104,727.06	357,655,890.22	1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350,088.16	41,724,255.31	-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741,264.89	40,342,186.83	-2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284,756.08	56,553,470.96	-33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9	0.0500	-8.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9	0.0500	-8.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3.12%	-1.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78,621,671.29	3,442,647,520.73	1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80,739,359.07	2,173,659,611.28	0.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006.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84,196.6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477,075.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74,603.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62,773.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88,272.57	
合计	10,608,823.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叶湘武	境内自然人	19.49%	155,871,802	150,481,802	质押	96,00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12.92%	103,346,059	0		
刘华	境内自然人	5.02%	40,135,453	30,830,000	质押	30,830,000
简卫光	境内自然人	5.02%	40,135,453	30,101,590	质押	22,500,000
李彤	境内自然人	5.02%	40,135,453	30,101,590	质押	19,000,000
张慧	境内自然人	3.89%	31,093,053	30,835,453		
叶高静	境内自然人	3.86%	30,835,453	30,835,453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	25,765,825			
维梧百通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23,904,179			
维梧睿璟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18,656,78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03,346,059	人民币普通股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65,825	人民币普通股				
维梧百通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	23,904,179	人民币普通股				

限公司			
维梧睿璟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8,656,789	人民币普通股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菱津杉—融创未来资产管理计划	1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平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10,075,790	人民币普通股	
简卫光	10,033,863	人民币普通股	
李彤	10,033,863	人民币普通股	
申万菱信基金—浦发银行—北京国际信托—北京信托 丰收理财 201400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贵山	9,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维梧百通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与维梧睿璟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金额（元）	期初金额（元）	变动幅度	说明
货币资金	710,760,900.03	519,713,406.82	36.76%	系公司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应收票据	269,279,471.70	415,973,384.01	-35.27%	系公司本期背书转让、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其他应收款	95,686,599.28	42,290,437.30	126.26%	系公司本期业务推广备用金增加及将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存货	266,516,819.54	160,904,075.51	65.64%	系公司本期将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4,000,000.00	50.00%	系公司本期将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固定资产	439,132,878.20	324,816,881.78	35.19%	系公司本期将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和海门海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无形资产	106,980,855.55	63,451,590.52	68.60%	系公司本期将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和海门海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短期借款	757,811,568.52	516,450,000.00	46.73%	系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增加以及将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370,274.81	6,538,460.72	-33.16%	系公司本期支付上期期末预提的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46,084,943.09	114,059,675.07	-59.60%	系公司本期一季度收入较上年四季度收入降低导致税费相应降低所致
长期借款	245,800,000.00	160,800,000.00	52.86%	系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66,686,121.97	74,780,062.38	122.90%	系公司本期收购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和海门海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产生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元）	同比增减	说明
营业成本	97,266,595.82	73,547,644.56	32.25%	系公司本期收入增长导致成本增加，且本期将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及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合并期间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703,562.32	2,661,558.87	302.15%	系公司本期较上年同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增

				加所致
投资收益	-220,429.02	425,922.26	-151.75%	系公司本期较上年同期新增对上海景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康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17,035,645.66	2,110,317.80	707.25%	系公司本期收购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和海门海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成本低于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以及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合并期间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975,776.43	387,830.60	151.60%	系公司本期支付希望小学捐赠款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4,844,139.91	8,306,718.74	-41.68%	主要原因为公司自2015年3月将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泽药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期将德泽药业一季度利润全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上年1-2月德泽药业亏损1183.65万元(未经审计)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41,264.89	40,342,186.83	-26.28%	主要原因为公司自2015年3月将德泽药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5年1-2月德泽药业亏损1183.65万元(未经审计),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2016年1-3月全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德泽药业2016年一季度因合并期原因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627.33万元(未经审计)。以及本期较上年同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增加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元)	同比增减	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488,377.46	449,339,738.93	31.41%	系公司本期支付职工薪酬和税费增加,同时较上年同期新增三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以及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合并期间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84,756.08	56,553,470.96	-330.37%	系公司本期汇票变现减少,支付职工薪酬和税费增加,同时较上年同期新增三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以及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合并期间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05,188.08	75,452.05	22570.28%	系公司本期收回杨登贵的投资意向金以及浙江景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归还借款和利息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722,420.56	322,408,015.37	-42.71%	系公司本期收购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海门海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资单位的金额较上年同期收购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的款项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17,232.48	-322,332,563.32	-48.00%	系公司本期收回杨登贵的投资意向金以及浙江景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归还借款和利息，且收购子公司及其他投资单位的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882,365.26	1,020,240,258.84	-33.36%	系公司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及银行贷款的增加金额较上年同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金额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735,679.34	99,013,854.70	92.64%	系公司本期归还到期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146,685.92	921,226,404.14	-46.90%	系公司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及银行贷款增加金额较上年同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金额减少，且归还到期的银行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10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美国科研团队在中国共同投资设立化学药研发平台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10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15-065《公司对外投资提示性公告》。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合作对方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并向贵阳市商务部门提交了关于设立“贵州盛景美亚制药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目前正在审批中。

2、2015年12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寄达的(2015)京仲案字第2691号仲裁案答辩通知(以下简称“答辩通知”)，以及本次仲裁申请人谢恬的《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具体详见2015年12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15-070《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答辩通知>的公告》。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无裁决结论。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107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申请发行的面值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异议、符合转让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简称16景峰债，债券代码118538，发行规模2亿元，期限3年期，并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5.90%，起息日为2016年3月10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债券登记工作，目前正在申请债券转让事项。

4、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简称“慧聚药业”)、海门海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慧医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的参股公司，景峰制药分别持有慧聚药业、海慧医药36%、36%的股权。2015年12月11日景峰制药分别与南通巨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南通巨龙)、慧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慧聚科技)、Wisdom Dragon Limited签订了关于收购慧聚药业共33.0094%股权、及关于收购海慧医药共33.0094%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中，慧聚药业之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914.3602万美元，海慧医药之股权转让价款为174.95万美元，合计1,089.31185万美元。报告期内，景峰制药已完成

上述股权收购，持有慧聚药业69.0094%的股权，持有海慧医药69.0094%的股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慧聚药业引入战略合作方宇部兴产株式会社、住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公司股权比例稀释为63.0086%。

5、2016年3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合作方在云南出资设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并组建骨科中心医院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3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16-017《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合作方在云南出资设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并组建骨科中心医院的公告》。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云南叶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工作，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俞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云南叶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55%股权的股东，下设云南骨科中心医院的医疗机构经营资质正在办理过程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与美国科研团队在中国共同投资设立化学药研发平台事项	2015年10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子公司收到《仲裁答辩通知》的公告	2015年12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2016年03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合作方在云南出资设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并组建骨科中心医院事项	2016年03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叶湘武;欧阳艳丽;刘华;简卫光;李彤;贵阳众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贵阳黔景泰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罗斌;罗丽;王永红;张亮;刘莉敏;罗衍涛;丛树芬;葛红;马贤鹏;付爱玲;杨天志;张亚君;车正英;陈杰;倪晓;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维梧百通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维梧睿璟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维梧鸿康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叶湘武成为天一科技实际控制人，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慧、叶高静、叶湘伦以景峰制药股权所认购天一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刘华、简卫光、李彤、罗斌、罗丽、张亮、刘莉敏、罗衍涛、葛红、杨天志、贵阳众诚、贵阳黔景泰、王永红、张亚君、车正英、欧阳艳丽、丛树芬、马贤鹏、付爱玲、陈杰、倪晓、南海成长、维梧百通、维梧睿璟、维梧鸿康、景林景途以景峰制药股权所认购天一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年12月31日	12个月/36个月	履行完毕/履行中
	叶湘武	分红承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执行《公	2014	36个月	履

		诺	司章程》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若本次重组后 36 个月内天一科技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或者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公司章程》分红条款的修订，本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时投赞成票。	年 12 月 30 日		行中
	叶湘武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告的《天一科技：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叶湘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履行中
	叶湘武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告的《天一科技：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叶湘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履行中
	叶湘武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保障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告的《天一科技：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叶湘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履行中
	叶湘武;欧阳艳丽;刘华;简卫光;李彤;贵阳众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贵阳黔景泰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罗斌;罗丽;王永红;张亮;刘莉敏;罗衍涛;丛树芬;葛红;马贤鹏;付爱玲;杨天志;张亚君;车正英;陈杰;倪晓;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维梧百通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维梧睿璟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维梧鸿康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景峰制药全体股东对景峰制药合并报表、景峰制药母公司及子公司实现承诺年度第一年预测净利润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叶湘武、张慧、叶高静、叶湘伦、刘华、简卫光、李彤、罗斌、罗丽、欧阳艳丽、张亮、刘莉敏、丛树芬、罗衍涛、葛红、马贤鹏、付爱玲、杨天志、贵阳众诚、贵阳黔景泰对景峰制药合并报表、景峰制药母公司及子公司实现承诺年度第二年、第三年预测净利润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并对补偿期限届满时的减值测试承担补偿责任。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告的《天一科技：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2014 年 02 月 28 日		履行中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其他承诺	若景峰制药在 2014、2015、2016 年度中任一年度当期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差额部分由长城公司使用专用账户中的货币资金予以补足。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告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2014 年 02 月 28 日	36 个月	履行中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长城公司所持天一科技全部股份（拟向叶湘武等人协议转让的 5,000 万股股份除外），自天一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自天一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期间，长城公司所持天一科技全部股份的 50% 不转让。自天一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后，长城公司所持天一科技全部股份解除锁定。	2014 年 02 月 28 日	24 个月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贵山;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	2015 年 03 月 10 日	12 个月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叶湘武;简卫光;李彤;刘华;丛树芬;刘莉敏;罗斌;罗丽;欧阳艳丽	其他承诺	从即日起 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9 日	至 2016 年 1 月 9 日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6 年 03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等。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之
签署页)

董事长: (签名) 叶湘武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